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會決議日前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丽珠集团”）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丽珠集团，股票代码：000513.SZ）、深证 300 指数（399007.SZ）、中证生物医药指数（930726.C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10日 (收盘价)	2020年8月7日 (收盘价)	涨跌幅
1	公司股价(元/股)	48.55	58.04	19.55%
2	深证300指数(399007.SZ)	5,862.64	5,850.18	-0.21%
3	中证生物医药指(930726.CSI)	5,355.31	5,900.96	10.19%
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9.76%
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9.36%

2020年7月10日, 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为48.55元/股; 2020年8月7日, 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为58.04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内, 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9.55%, 未超过20%。深证300指数(399007.SZ)累计涨幅为-0.21%, 同期中证生物医药指(930726.CSI)累计涨幅为10.19%; 扣除同期深证300指数因素影响, 丽珠集团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9.76%, 扣除同期中证生物医药指因素影响, 丽珠集团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9.36%, 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 丽珠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